

市气象台发布寒潮预警

明起我市入冬, 低至1°C—4°C

这股冷空气“实力强、劲道足”, 请您千万注意防寒



昨晚, 受强冷空气影响, 不少市民已披上了冬衣。
记者 徐佳伟 摄

本报讯(记者 陈胜男) 一场轰轰烈烈的寒潮正席卷我国中东部地区。昨天强冷空气开始影响我市, 市气象台发布了今年下半年首个寒潮蓝色预警信号。本周在强冷空气席卷之下, 我市气温明显回落, 明天宁波将入冬。

受强冷空气影响, 昨天下午起我市气温开始持续下降, 市气象台预计此次过程降温幅度可达8°C—10°C, 今天我市沿海海面有8—10级、港区7—9级、内陆5—7级偏北大风。冷空气过后, 明起至周日我市天气虽以晴好为主, 但降温显著, 平原地区最低气温可降至1°C—4°C、有霜或霜冻, 山区降至0°C或以下、有薄冰; 周日最高气温10°C。

所谓寒潮, 就是北方的冷空气大规模地向南侵袭我国, 造成大范围急剧降温和偏北大风的天气过程, 而寒潮其实就是冷空气的高级版本。寒潮预警信号分四级, 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尽管此次我市发布的寒潮预警级别属于最低一级, 但几乎一夜入冬的天气, 对于体感而言, 变化是极为明显的。

明天起, 我市日平均气温将满足连续5天低于10°C的标准, 且稳定保持, 这就意味着宁波将从明天起正式入冬。常年宁波的入冬时间是11月28日。

气象专家提醒, 正在影响甬城的这股强冷空气具有实力强、劲道足、影响范围广等特点。其影响主要是降温和大风, 并且这股强冷空气的波及面很大, 向南将会影响到华南地区, 席卷全国80%以上的地区。

气温骤降, 容易诱发心血管、呼吸道等方面的疾病, 特别提醒老人儿童注意防寒。另外, 海面上有明显大风天气, 可能持续时间较长, 请海上作业及航运注意安全。

市棚改办解读成片危旧住房改造政策
补偿协议生效前别急于购房

□记者 张璟璟 通讯员 杨军 李冬冬 薛书宝

自我市棚户区改造工作实施意见上月起施行, 有关棚改的政策和工作进度成了老旧小区居民极为关心的问题。记者从上周五举行的全市棚户区改造政策培训班上获悉, 各地危改试点项目正在调查、选择中。有关负责人对棚改(成片危旧住房改造)相关政策进行了解读。

可向属地旧城改造办了解征收计划

据介绍, 一些成片危旧房是否列入首批危改试点, 还要看地方财力和业主意愿。

“一般来说, 在地方财政允许, 区块实施条件成熟的基础上, 群众意愿越集中的区块实施征收的可能性越高。”市棚改办有关负责人称, 业主可以随时向属地县级人民政府的旧城改造办公室了解成片危旧住宅区房屋征收计划情况。

需要提醒的是, 最终是否能实现征收改造, 需要达到九成的征收意愿比例和八成的签约比例。

按照相关规定, 成片危旧住宅区采取房屋征收方式改造的, 应经所涉及房屋总户数90%以上所有权人同意后, 向属地政府申请危旧住宅区改造征收, 人民政府可视情决定是否实施征收; 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到80%以上签约比例的, 补偿协议生效, 否则协议不生效, 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

补偿协议生效有条件, 别急于购房

市棚改办有关负责人特别指出, 被征收人在补偿协议签订后不要急于购房, 以免征收协议效力终止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他进一步解释称, 补偿协议中有专门约定该协议生效条件的条款, 在满足该条款的情形出现时, 补偿协议才生效, 否则协议不生效。也就是说, 被征收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后至协议生效之前, 被征收人进行购房、搬迁的, 存在补偿协议不生效、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的风险。

2年内自选购房可获评估价10%补贴

危改房被征收人用货币补偿资金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选购产权调换房屋, 在征收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购房作为产权调换用房, 并完成交易过户手续的, 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10%的比例给予购房补助, 逾期不予补助。

值得一提的是, 住宅、非住宅房屋被征收人可以选购住宅作为产权调换用房, 也可以选购非住宅作为产权调换用房。

至于被征收人选择征收部门提供的安置房进行产权调换的, 征收部门提供不小于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的安置用房, 可安置面积按被征收房屋补偿金额除以安置房屋评估价价格为基数, 向最接近面积的套型上靠确定, 双方按征收决定公告之日为评估时点的市场评估价结清差价。此外, 与其他房屋征收一样, 成片危旧住宅区房屋征收实行征收与补偿信息的公开。

江东区2014年度公共租赁住房申请配租公告

根据市区公共租赁住房有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江东区2014年度公共租赁住房申请配租工作将于12月8日开始受理, 现将申请配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房源信息

2014年度推出可供房源108套, 分为江东陆家地和江北洪塘二个项目, 其中, 陆家地项目只供合租户型房源12套, 洪塘项目包括一室户、二室户共有96套, 房源信息如下。

申请项目	小区名称	月租金标准			户型	户建筑 面积(m ²)	数量 (套)	配租对象
		基本租金 (元/m ² ·月)	市场租金 (元/m ² ·月)	太阳能设施租 金(元/户·月)				
江东陆家地	陆嘉家园	13.1	20.2	/	合租	70-80	12	未婚单身
					一室	约40	36	三类人员
江北洪塘	和塘雅苑	10.5	15	15	二室	约60	60	三类人员

二、对象及条件

面向符合我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三类人员家庭: 即为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引进人才和外来务工人员(最低分值80分)。详情可登陆宁波市江东区建设网(网址: <http://www.nbjds.gov.cn/>), 参照《江东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东政发[2012]29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申请时间

自2014年12月8日始至2014年12月17日止(双休日除外), 上午: 8:30-11:00, 下午14:00-16:30, 逾期不予受理。

四、受理地点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备齐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至户籍所在地街道办理; 外来务工人员备齐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由用人单位统一向单位注册所在地街道办理; 引进人才备齐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由用人单位统一向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人才中心)办理。

受理单位	受理地址	咨询电话
东郊街道	东郊街道社会服务管理中心(宁穿路232号)	87736961(中低收入家庭)
	东郊街道综治办209室(宁穿路232号)	87736966(外来务工人员)
福明街道	福明街道社会服务管理中心(宁穿路979号)	87931375(中低收入家庭)
	福明街道司法所206室(宁穿路969号)	87935090(外来务工人员)
白鹤街道	白鹤街道社会服务管理中心 (黄鹂新村32号)	87872605(中低收入家庭)
		87871138(外来务工人员)
百丈街道	百丈街道社会服务管理中心 (潜龙巷26号)	87706291(中低收入家庭)
		87749706(外来务工人员)
东胜街道	东胜街道社会服务管理中心(大河巷66号)	87730821(中低收入家庭)
	东胜街道综治办(曙光北路12弄29号107室)	87371335(外来务工人员)
明楼街道	明楼街道社会服务管理中心 (曙光北路218弄3号)	87792687(中低收入家庭)
		87728663(外来务工人员)
东柳街道	东柳街道社会服务管理中心(锦苑西巷68号)	55017007(中低收入家庭)
	东柳街道综治科(桑田路801号1楼)	55002775(外来务工人员)
区人才中心	江东区社会事务中心服务大厅50号窗口 (兴宁路456号东方商务中心1号楼3楼)	87811564 (引进人才)

五、其他事项

有关申请详细情况请到各受理地点咨询并领取相关资料, 原受理机构提出初审意见后, 由区住房保障中心会同区民政(或区人力社保局、区流管办)、区房管处等单位对申请人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咨询电话: 87751130(民政局)、87741152(流管办)、87811572(人社局)、87887856(房管处)、87058735(住保中心)。

特此公告

江东区住房保障中心
2014年12月1日